博山区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十六）验收说明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十六），“齐鲁化学工业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园区每天约有2000方化工废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往十六公里外的临淄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途中管网维护不到位，管网溢流、地表水倒灌等问题较多”

收悉该问题后，博山区高度重视，我区未建设化工园区，保留的化工企业中，多数生产用水可实现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建设污水管网。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福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原博山制药）4家化工企业，生产用水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目前，该工作已经整改完成，无需进行现场验收。

特此说明。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4日